

# 成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文件

成航市场发〔2021〕75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信息传递工作的通告

各销售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各地政府、机场相继出台疫情防控通知。请各销售单位根据文件内容，向旅客充分告知相关要求，并且保证在售票处、售票网络或者电话订票系统中设置告知程序，确保旅客知晓相关疫情防控要求，并确保只有在旅客表示已经理解相关限制之后，方可完成购票手续。

若因销售单位未履行告知义务，导致旅客无法正常登机或旅客到达后需隔离等情况，引起旅客有效投诉，给旅客和成航造成经济损失的，我公司将对销售单位收取1000元/人的罚金。

特此通告。

成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中心

2021年9月16日

